渝地指〔2021〕2号

**重庆市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地震地质灾害应急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市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1年全市地震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全市地震地质灾害

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路

2021年，全市地震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防大灾、抢大险、救大灾”为核心目标，以基础条件、基层管理、基本素质“三基”建设为工作主线，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工作抓手，压实防治救工作责任，实施精准专项治理，打造有力救援力量，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发〔2021〕1号）要求，统筹做好地震地质灾害防治综合监管，全力做好预警预报、避险撤离、应急救援等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灾害责任事故和群死群伤事件，严格控制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力争已落实监测措施的地质灾害点不出现人员死亡。

三、主要工作

（一）统筹谋划，做好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顶层设计”。

**1. 把握角色定位。**厘清地震地质灾害救援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与各部门之间的职能职责及工作机制，准确把握角色定位，进一步发挥指挥部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奖惩职责。一是弹好地质灾害管理工作琴。积极协调规资、交通、建设、水利等部门按职能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二是借力推动。很多区县没有单独设立地震地质科室，负责地震地灾工作只有1-2人，我们要学会借力，要把2人变成200人、2000人。

**2. 做好统筹协调。**发挥好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行业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统”与“分”、“防”与“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统筹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召开现场会、电视电话会、联席会、会商会等地震地质灾害专题部署会议，安排冬春非汛期、汛前、汛中、“七下八上”等重要时段，以及各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形成整体合力。

**3. 抓好标准建设。**全市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推行“八化建设”，即隐患排查规范化、监测预警规范化、避险撤离规范化、工程治理规范化、应急响应规范化、应急处置规范化、调查评估规范化；做到“四个统一”，即统一政策、统一数据、统一流程、统一模板，实现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有标准、有模板、有规矩，增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准确性，提升全市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水平。

（二）预防治理，抓住地质灾害应急管理“牛鼻子”。

**4. 加大会商研判。**建立会商研判机制，组织开展定期和重要节点、重要时段的会商研判，分析地质灾害趋势，发挥会商研判作用，加强地震地质灾害救援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协调联动，联合召开趋势分析会，联合印发预警预报。加强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各类风险隐患，准确预测灾情，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5．加大业务培训。**聘请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采取政府牵头专题培训、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性培训、社会机构专业培训等方式，对地质灾害管理人员、救援队伍和四重网格员开展应急救援专业培训，着力提升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取得效果。

**6. 加大隐患排查。**充分发挥地震地质灾害救援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利用遥感、测绘等先进的技术手段，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识别与1:5万调查和风险评价，针对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地区开展1:1万精细化排查，对重要隐患点开展勘查。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三查制度，汛前：对14543处隐患点、“四重”网格措施点进行排查，组织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汛中：组织“四重”网格员对临水、临边、临坡、临崖、临岩周边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汛后：组织专家对排查出的新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核查鉴定，制定相应措施进行监管。

**7. 加大监测预警。**采取“专业队伍+专业设备”的专业监测、“全天候+智能化”的智能监测、“4+N”的群测群防(“4”四重网格员，“N”学校、医院、养老院、建设工地等），加大对全市14543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学校、医院、养老院、山区农民自建房和工程建设高切坡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监测，强化部门信息共享，把大数据监测预警与群防群治结合起来，切实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加快推进地质灾害一级、二级、三级监测预警项目和市地质灾害智能化监测预警项目建设，计划4年内实现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智能化全覆盖。继续开展汛期地质灾害周报、月报，及时总结经验和不足，分析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风险区域。

**8. 加大工程治理。**认真核实新增地质灾害点的规模、影响范围、威胁对象、发展变形趋势等基本情况，分级组织实施特大、大型和中小型地灾隐患点工程治理，完成10个威胁学校、医院、大型水利基础设施，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对于符合销号条件的地灾点，按照《重庆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销号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销号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销号工作。

**9. 加大宣传教育。**开展地质灾害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范知识普及率。开展专项宣传活动，与宣传部门利用全国防灾减灾、唐山地震纪念、国际减灾等特殊纪念日。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组织地质灾害科普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增强全民应急防范救援意识。开展“防地灾、上观天、下看地、听警报、快撤离、莫回流”等通俗易懂的群众避让知识宣传，积极倡导“防灾减灾、全民参与”，提升了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拍摄地质灾害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宣传片、警示片和教学片。

**10．推进工程建设。**按照《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的通知》（渝减灾〔2021〕1号）要求，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地震局牵头，进一步做好我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问题整改工作，各试点区县要开展自查自纠，对照问题整改清单、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各试点区县和相关部门要加强排查鉴定，制定技术标准，落实加固资金，加快推进荣昌、渝北、黔江3个试点区24个乡镇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

（三）精准救援，提升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战斗力”。

**11. 加强预案管理。**修编完善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做到应急能力与风险隐患相匹配、救援队伍特长与灾害类型相匹配、响应层级与灾害分级相匹配“三个相匹配”，确保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内容充实、贴合实际，责任明确、要求具体，流程简洁、便于操作。细化简化预案，编制通俗易懂操作手册，作为处置灾害的“掌中宝”。按照预案内容开展有脚本和无脚本应急演练，磨合机制，查漏补缺，总结评估，再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提升预案实效性。

**12．加强专项演练**。拟在巫溪开展2021年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桌面推演，强化相关责任部门应对地质灾害抢险技能，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协同作战能力“三大能力”，提升抵御重大灾害的能力。按照《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 各区县至少组织一次包含地震地质灾害防治救援科目在内的应急预案演练，将演练方案、脚本、影像资料报市地指办备案。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至少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演练资料报区县地指办备案。

**13．加强应急处置。**地质灾害严格落实巡查排查、汛期值班、灾情速报等制度，发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时划定危险区、拉警械线、设置警示标志、转移危险区内群众、派人24小时驻守，防止危险区内群众回流，采取清方减载、修建排水沟排水、修建拦挡工程等技术难度低、见效快的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汛期，特别是5～9月主汛期，市级救援队伍根据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级，实行片区驻防；各区县、镇街要成立了应急小分队，整装待命，随时准备应对突发灾害事件；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指派专家靠前驻防，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遂行出动、精准高效安全救援，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4．开展调查评估。**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制度，进一步明确参与单位、调查流程、评估标准、报告形式、结果运用等内容，依法依规做好证据固定、调查询问、技术鉴定、模拟实验、会商论证等调查工作，及时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提出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倒逼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落实。因灾死亡3人以下（不含3人），由区县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市地指办备案；死亡3人-30人（不含），由市地指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审核、应急部备案；30人以上，由国务院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主任责任。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协调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区县政府的主体责任、“四重”网格员的管理责任“五级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有方、守土有效。

（二）强化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各区县、各部门要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和救援力量，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安排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搬迁治理、应急处置、救援救灾相应资金。

（三）强化考核奖惩。将地震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市政府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暗访组、巡查组、督查组的检查内容，采取发警示函、开展约谈、公开曝光、通报批评、追责问责等方式推进地灾各项工作落实；纳入区县、部门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内容，加强过程督导，年终照单考核。